



## 儿童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  
通过的关于第 52/2018 号来文的意见\*、\*\*

来文提交人： A.H.A.等(由法律顾问丹麦难民理事会代理)  
据称受害人： 提交人  
缔约国： 丹麦  
来文日期： 2018年8月20日  
事由： 家庭团聚

1. 提交人是 A.H.A.及其 5 个兄弟姐妹。2018 年来文登记时，这 6 名兄弟姐妹的年龄分别为 3 岁、5 岁、11 岁、12 岁、14 岁和 16 岁，由丹麦难民理事会代表。他们都是库尔德族的叙利亚国民。他们说，使他们与母亲(她的庇护申请被缔约国拒绝)分离有悖他们的最大利益，而将他们的母亲驱逐到希腊则会造成侵犯他们在《公约》第 3、7、9、10 和 12 条之下的权利。

2. 提交人随父母于 2015 年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，前往丹麦。4 名年龄较小的提交人随同母亲和祖母取道途径土耳其和希腊。另外 2 名提交人与父亲直接前往丹麦。提交人及其父母全部抵达丹麦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申请庇护。2016 年 11 月 21 日，根据《丹麦外国人法》，丹麦移民局决定驳回提交人母亲及其 4 名年龄较小的子女的庇护申请，因为希腊是他们的第一个庇护国；他们此前已在希腊获得了难民身份。2016 年 11 月 25 日，提交人的父亲和 2 名年龄较

\* 委员会第八十三届会议(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7 日)通过。

\*\*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苏珊娜·阿霍·阿苏马、阿马尔·沙尔曼·阿尔多塞里、辛德·阿尤毕·伊德里斯、布拉基·古德布兰松、菲利普·雅费、奥尔加·哈佐娃、西法斯·卢米纳、杰哈德·马迪、费斯·马歇尔-哈里斯、本雅姆·达维特·梅兹姆尔、克拉伦斯·纳尔逊、大谷美纪子、路易·埃内斯托·佩德内拉·雷纳、何塞·安杰尔·罗德里格斯·雷耶斯、艾萨图·阿拉萨内·西迪库、安·玛丽·斯凯尔顿、韦利娜·托多罗娃、雷娜特·雯特尔。



大的提交人在丹麦获得了难民身份。提交人的母亲就丹麦移民局的决定向难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。在该委员会审理该案之前，3 名提交人被授予与在丹麦的父亲的家庭团聚身份。2018 年 4 月 18 日，该委员会确认了丹麦移民局的决定，以年龄最小的提交人及其母亲在希腊的难民身份为由，驳回了他们在丹麦的庇护申请。2018 年 7 月中旬，年龄最小的提交人获得与父亲家庭团聚的身份。

3. 2018 年 8 月 23 日，本委员会通过来文工作组决定登记这个来文，批准了一项临时措施请求。缔约国没有驱逐提交人的母亲。

4. 2019 年 8 月 9 日，缔约国通知委员会，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的裁决中决定，不将提交人的母亲遣返回作为第一庇护国的希腊，她的庇护申请将在丹麦处理。因此，缔约国请本委员会停止审理此案。

5. 2019 年 9 月 18 日，缔约国关于结束本案的请求被转交提交人的律师征求意见。2019 年 9 月 27 日，提交人同意停止处理本来文，因为提交人的母亲在丹麦获得了庇护。

6. 在 2020 年 2 月 7 日的会议上，委员会审议了缔约国的请求，决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议事规则第 26 条，停止审议第 52/2018 号来文。

---